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加强醉驾综合治理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酒驾车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车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醉酒驾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醉酒驾车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酒驾车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

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酒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15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10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

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元玉昆

西安警方查获 无证私运液化气罐31个

近日,西安市灞桥公安分局辛家庙派出所工作中查处一起非法运输液化气行为,当场抓获违法行为人郭某某,查获非法运输面包车1辆,装满燃气的气罐31个。

据办案民警张小伟介绍,近日,民警在辖区开展街面巡逻防控时,接到港队交警通报,称未央区广安路附近有一辆非法运输液化气罐面包车。

接到通报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检查中民警发现,面包车车厢内,除了驾驶位和副驾驶的两个座位外,其他座位已完全拆除,取而代之的则是满满当当的煤气罐,大大小小共有31个,而且气罐内装满了液化气。可以说整辆车,无异于一颗“移动的炸弹”,危险一触即发,遂将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人郭某某带回派出所,并查扣车辆。

经查,违法行为人郭某某在未取得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从业资格证的情况下,使用不具备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资质的面包车,运输41罐液化气至西安市未央区一带的工地进行非法售卖,其中已售10罐气,被公安机关查处31罐液化气。

目前,违法嫌疑人郭某某已被灞桥分局依法采取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为防止发生公共安全事故,31个气罐已移交有资质的液化气站暂行保管。 晁阳



检察官张洋与孩子互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张英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背后,往往牵扯到多方利益和诉求,其中的矛盾纠纷不是生搬硬套法律条文就能解决的,而是需要法官厘清矛盾焦点,找准各方利益平衡点,从情、理、法三个角度出发,在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修复好破裂的关系。”近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洋峪法庭法官李亚茹说。

前不久,李亚茹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杨某因交通事故意外去世,肇事司机与杨某的妻子解某、长子杨某甲、次子杨某乙、女儿杨某丙达成调解协议,共计赔偿39万余元。经过协商,该笔赔偿款打入次子杨某乙的账户内,后续由杨家人自行分配。

“都是爸的娃,凭什么你说多分就分多?”“爸的后事是我操办的,当时你们没有一个人来搭把手,现在要分赔偿款了,一个个倒是很积极……”

调解前,一群人吵得不可开交,话越说越重,越说越伤人,谁也没有顾及对方的感受。

杨某乙认为自己已处理了父亲的抢救、丧葬事宜,垫付了相关费用,且在日常生活中承担了照顾父亲的责任,应该多分赔偿款。但其他亲属不同意这一主张,导致赔偿款分割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杨某乙因此拒绝向其他亲属支付赔偿款。一番激烈

以柔法 兼顾法理情 调解护亲情

争论并没有解决问题,而是将温馨的一家人变成了对簿公堂的仇人。

那么问题来了,杨某乙的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李亚茹介绍,死亡赔偿款并不属于遗产,而是对死者近亲属的一种补偿,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有物,杨某的妻子和子女皆有权分配该笔钱款。显然,杨某乙拒绝向其他亲属支付赔偿款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经过详细了解案情及村委会的反馈,李亚茹认为此案具有调解可能,于是邀请了当地特邀调解员王利军一同参与调解工作。

调解当天,两人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得知该起案件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于赔偿款是否应该先扣除杨某乙支付的相应费用,杨某乙是否应该多分一些等问题上。

“赔偿款的分配,首先应该坚持自愿协商原则,由近亲属之间协商,确定各自应分配的数额。该案中,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并不适用这一原则。”李亚茹介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款分配应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

紧密程度以及生活来源等因素进行适当分割,并不是生硬地认定为平均分割和等额分配,但由于情感联系与生活关系是很抽象的概念,仅凭双方当事人说辞很难进行判定。

为厘清这一问题,李亚茹和王利军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向相关亲属、邻居及村委会进行咨询,深入了解各方情况。综合考量后,特邀调解员王利军充分发挥熟悉社情民意、善做群众工作的优势,结合当地习俗以情、晓之以理为各方做思想工作;李亚茹则向他们释明法理,详细分析其中的法律风险,促使各方冰释前嫌,解除了误会。在认真核对杨某乙办理丧葬事宜的各项支出后,他们一家人对剩余款项进行了分配,并在法官和调解员见证下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调解结案,不仅解开了杨某乙一家人之间的心结,修复了破裂的家庭关系,也充分展示了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今年以来,长安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优势,通过特邀调解机制快速、高效、妥善化解纠纷,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杨扬夏子

西安首批350台远程校准公平秤投入使用

近日,西安市首批350台远程校准公平秤在110个集贸市场投入使用,标志着西安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此次投用的远程校准公平秤将有效解决“投诉难”“复秤难”等问题,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放心消费需求,为市民群众身边“菜篮子”“米袋子”的公平计量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西安集贸市场智慧物联平台实现了从定点定期、人工检定的传统管理模式向按需溯源、自动校准的智慧管理模式转变,实现了全程无需人工干预的远程自动校准,不确定度同步输出、一键自动比对、控制图自动生成、核称自动判定、风险自动预警、投诉分级受理。电子计价秤是集贸市场等场所广泛使用的贸易结算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其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市场计量环境的公平公正,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将以集贸市场智慧物联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计量支撑。 张毅伟

临潼法院开展 预防“电诈”宣讲活动

近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斜口法庭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一同前往斜口初级中学,联合开展主题为“加强网络安全保护,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临潼法院斜口法庭法官助理闫林根据中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运用生动的案例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是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或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宣讲人还向同学们讲述了常见的电信诈骗形式分为刷单返利类诈骗、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冒充客服类诈骗等;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法律规定,提醒同学们要有反诈防范意识,要充分认识到出租出借手机卡、银行卡、或者微信、QQ等社交账号属于违法行为,对于陌生人不可轻信和盲从,对类似要钱、转账要提高警惕,做到“不听、不信、不汇款”,要亲自核实,以免上当受骗。

法治课堂中,全体宣讲人员和学生们进行了互动问答,向同学们发放了文具用品和宣传资料。此次活动,不仅向广大师生宣传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法律知识,还进一步扩大了反诈宣传的覆盖面,营造了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朱娜娜

铜川宪法宣传进社区

近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锦园小区法官工作室,举办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宪法主题法治讲座。

铜川中院法官康建军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出台背景和意义为切入点,从网络素养促进、个人信息保护、家庭保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康建军还结合实际案例,提醒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强化监护责任,指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随后,康建军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宪法的基本概念、作用和发展历程,让大家对宪法有了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并重点讲解了宪法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讲座结束后,法官干警向社区居民发放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宣传资料,介绍了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及防范养老诈骗等内容。 李成龙 雷元妃

陕西多维度推进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联合部署开展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多维度一体推进,精细化重点治理,治理与规范并举,稳妥有序推进专项治理行动纵深发展。

联合部署聚力。联合制定《陕西省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成立全省茶叶过度包装工作专班,明确专项行动目标要求、部门职责和治理重点。会同陕西省消保委、茶叶协会发布《抵制茶叶过度包装倡议书》。

督导调研把脉。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领导带队赴汉阴县茯茶产业园调研,了解全省茶产业发展基本现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组成联合督查调研组,深入全省12个市(区)督导调研,准确掌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多措并举强宣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过度治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新国

标修改单宣贯会,3074人参加培训。安康、杨凌、铜川等地,利用第54届“世界标准日”开展系列宣贯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海报1万余份。西安、咸阳、宝鸡等地,发放茶叶过度包装提醒函、商洛、延安等地送法进企业。

执法检查再用力。结合假期旅游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旅游景点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结合传统节日,开展时令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检查。截至11月底,全省检查涉茶经营主体6038家(次),依法责令改正62件,移送案件线索5件。曝光茶叶过度包装典型案例10件。

下一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有力有序推进,认真查缺补漏,加大案件查处,严格普法责任制,扎实推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本报记者 鹿玲玲

大学生“职业角色互换”体验交警日常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勇)近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莲湖大队联合辖区桃园路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大土门社区工作人员,携手西安航空学院40余名师生代表在开远门地铁口共同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出行争做文明莲湖人”交通安全主题志愿劝导实践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通过体验“职业角色互换”,零距离体验交警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师生的文明交通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

活动现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莲湖大队民警从文明劝导内容、活动注意事项、现场责任分工等方面为大学生志愿者们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岗前培训”。

“您好,同志,骑行电动自行车,请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为了您的安全出行,请不要逆行,不要闯红灯。”西安航空学院“校园交通安全宣讲小分队”成员现场对骑电动车未佩戴头盔、逆行的驾驶员加以提醒和纠正,同时,学生志愿者们在交警的指导下,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并为过往的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贴,向驾驶人讲解夜间行车“黑尾”车辆的危险性,呼吁市民注意夜间出行安全。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莲湖大队积极



汇聚各方力量,依托“警社共建”、“警校共建”的工作模式,通过示范引领,不断扩大辖区交通安全宣传辐射范围,夯实平安莲湖创建根基,让高校学子走出校园,走向街头将交通安全理论知识学以致用,通过“沉浸式”体验交警日常工作,面对面和交通违法当事人交流,分享交通实践感受,进一步增强大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不断为社会综合治理注入新鲜血液,让更多的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树立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的安全新风尚。

野生猴子咬伤饭店店员 被西安临潼民警捕获

透过窗户看到了被锁在屋内的猴子,这已经是第四次开展集中“围捕”了,民警心里默默念叨:这次可一定要抓到“大师兄”……

自今年12月初以来,西安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村民们都头疼坏了,一只从野外而来的猴子出现在附近村子游荡。起初还有好心群众投喂食物,谁知这位“大师兄”变本加厉,开始拦截公路上过往车辆,一会跳到汽车引擎盖上隔着前挡风玻璃冲车内群众吐舌,一会跳到摩托车后座吓唬骑手,更甚的是开始主动攻击过往群众,先后共有三名群众被抓伤,这只“大师兄”已经成为了附近群众的心头患。

要做到既不伤害这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还要将其安全捕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只猴子体型较大且不怕人,面对民警一直采取准备随时攻击的状态。民警使用了一切能使用的捕捉工具,采取诱捕、合围等方式对这只猴子进行围捕,前两次用网成功将其扣住后,均被“大师兄”咬断捕网逃脱。

近日,报警电话再次响起,位于房岩村某餐饮店员工被猴子咬伤,而猴子也被成功锁在了屋内。公安临潼分局森林派出所接到报警求助后,立即组织警力携带专业工具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带队领导第一时间安排民警先行将被咬伤的店员送往临潼区某医院进行医治,其余警力留在现场对屋内的猴子进行监视防止逃脱,并对现场进行警戒防止周边群众再次受伤。同时与辖区派出所、区林业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取得联系,共同开展抓捕及动物善后工作。

在采取食物注射麻醉剂诱捕失败后,民警观察到猴子已露疲态,通过降低其防备心,民警找准时机进入店内使用钢丝网兜成功将猴子控制,并立即对猴子注射了麻醉剂,经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辨认,该猴子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随后民警将昏迷的“大师兄”向区林业局进行移交,当晚临潼区林业局已将该只猕猴移交至西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指定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

民警提醒:猴子作为一种野生动物,本身具有一定的攻击性,如在公共场所及生活区域遇到猴子等野生动物,应保持安全距离,切勿追赶、惊扰、投喂,防止受到攻击,并及时拨打相关部门或报警求助。 本报记者 李勇